



非密  
普通

# 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

青银监复〔2016〕183号

## 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 青岛农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青岛农商银行：

你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青农商银〔2016〕32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二、你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和管理应严格遵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并做好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管理工作。

三、你行应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告。



此复。



---

抄 送： 人民银行。

内部发送： 办公室、农金处。

---

联 系 人： 陈国伟

联系电话： 0532-83079369

---

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印发

---